2024年度

永州市冷水滩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永州市冷水滩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制市场监督管理地方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制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患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权限范围内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的许可管理。负责权限内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权限内药品流通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权限内医疗器械备案及医疗器械经营环节的行政许可。负责权限内特种设备、计量器具的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

（四）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配合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五）受上级委托履行权限内的反垄断执法调查职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委托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根据委托负责承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工作。

（六）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制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较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较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全区监督抽查工作，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九）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配合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 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七）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强区建设。组织制定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有关事宜。

（十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九）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较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二十）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制售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政府工作部门，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有内设机构38个：

办公室(信访股)、综合规划股、政策法规股、执法督查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登记注册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反垄断股、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发展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计量股、标准化股、认证监督管理股、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促进股、知识产权保护股、知识产权运用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投诉举报办公室)、新闻宣传与应急管理股、行政审批股、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股、药品流通监督管理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化妆品监督管理股(药品生产服务股)、盐务监督管理股、不良反应监测股、科技和财务股、人事股、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

1. 决算单位构成。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冷水滩分局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指导中心、冷水滩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永州市工商局冷水滩分局信息中心。

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1：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68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5.53万元，降低28.65%，主要是因为我单位为市区两级共管单位故有支出差距和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2024年度支出总计168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5.53万元，降低28.65%，主要是我单位为市区两级共管单位故有支出差距和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682.7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2.7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682.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9.63万元，占89.7%；项目支出173.1万元，占10.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68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5.53万元，降低28.65%，主要是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2024年度支出总计168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75.53万元，降低28.65%，主要是因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82.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75.53万元，降低28.65%，主要是因为厉行节约以及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82.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26.38万元，占7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4.93万元，占10.4%；卫生健康支出69.02万元，占4.1%；住房保障支出112.4万元，占6.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66.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03.07万元，支出决算为115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异动等原因产生差额。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追加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一致的原因：一是追加省级市场监管经费；二是执法办案经费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3.75万元，支出决算为13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当年无人员异动等原因产生差额。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专项资金对企业的补助资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1.1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据政策和当年实际情况追加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6.4万元，支出决算为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当年无人员异动等原因产生差额。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6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据相关政策和当年实际追加公务员医疗费二次报销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3.42万元，支出决算为112.4万元，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调整公积金基数产生差额。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6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依据政策和当年实际情况追加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9.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67.6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9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242.0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0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1.5万元，支出决算为18.43万元，完成预算的58.51%；与上年相比减少11.19万元，降低37.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接待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费用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我单位未开展因公出国（境）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的60%；与上年相比减少10.84万元，降低37.59%。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一致。本单位无更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

主要是公务用车油费、车辆保险、车检、过路费、停车费支出，完成预算的60%；与上年相比减少10.84万元，降低37.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费用支出。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完成预算的28.67%；与上年相比减少0.35万元，降低44.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文件要求接待减少，费用减少。2024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3个、来宾28人次，主要是上级单位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2.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5.87万元，降低6.15%。主要原因是：一是实行“一体化”核算之后科目使用较以前更规范；二是本年度我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2024年本单位未在外租场地开展会议，故无会议费开支。2024年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6.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8.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6.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6.5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6.5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1.6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1.84%。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7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17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2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是部门评价开展情况（如有，一级预算部门填写）。**

1. **绩效评价结果。**

**一是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1740.13万元，执行数1682.73万元，完成预算的96.70%，绩效自评得分98分。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本单位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一定程度上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二是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信息及时网上公开，本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非税收入未存在违纪行为，非税任务超额完成。三是延续上年忠诚履职、强化安全监管的监管制度，继续开展专项行动和相关宣传活动，加大稽查打假力度，强化食品药品监督抽验，有力保障了全区人民的饮食用药安全，确保了全年未发生群体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投入不足，监管需求难满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任务繁重，点多，面广，难度大，监管资金投入没有与所承担的监管责任成正比。二是监管能力不足，监管效率急需提升。我局监管工作范围扩大，监管工作经费却没有相应增加，专业人员少，在面对沉重的监管压力，有限的监管力量显得有点力不从心。三是资金拨付滞后。预算内资金、项目资金分别于年中、年底才拨付到位或未拨付，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有一定的影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二是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三是通过不断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本部门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四是加强政府会计制度和预算法学习培训。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1. **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严格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相关执行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往年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口径，今年为财政拨款口径。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2022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二、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